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號

修正「界標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界標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劉世芳

界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。

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，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。

第 三 條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。

前項鋼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。

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，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。

第 四 條 界標應按下列情形埋設之：

一、位於泥土地面者，埋設塑膠界標或水泥界標。

二、位於水泥、柏油、硬質地面、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埋設鋼釘界標。

實施地籍測量時，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情形提供適當界標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。

第 五 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於平坦地者，應沒入與地面平。

二、於山坡地者，得露出地面十公分。

三、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，列冊管理，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。

第 七 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不埋設界標：

一、界址點在建築物、工作物或障礙物內。

二、界址點在水溝、池沼、河川、行水區域內、懸崖或絕壁邊緣。

三、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。

第 八 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。

第 九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，永久保存，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。

第 十 條 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、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。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，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。

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，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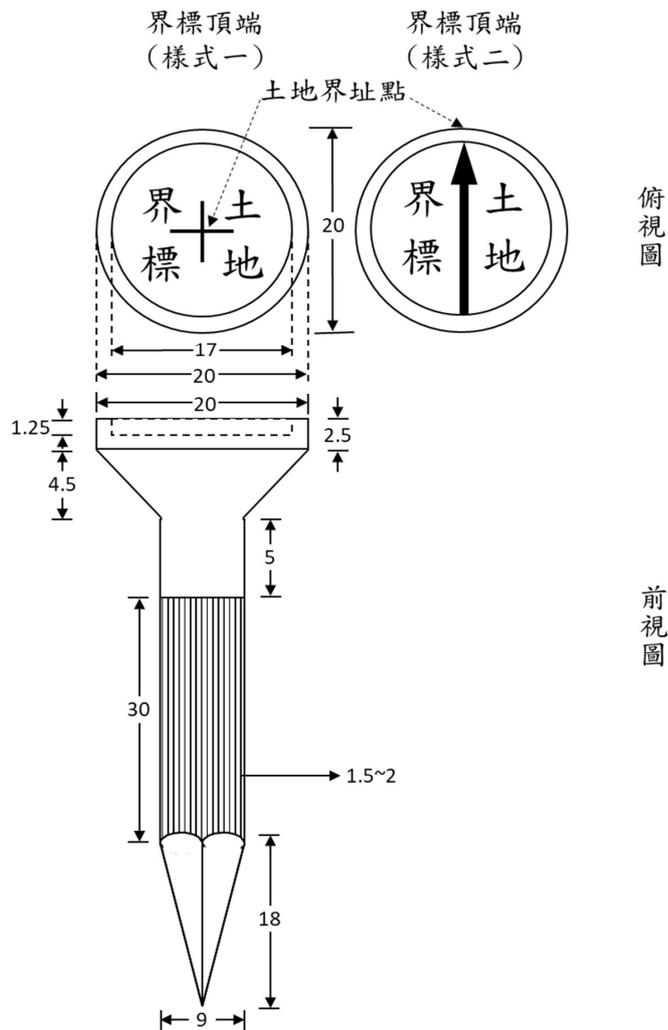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附圖一

規格一（土地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鋼，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。
- 二、顏色：鐵灰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及「十」字或「↑」符號，每字為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一毫米，深一毫米之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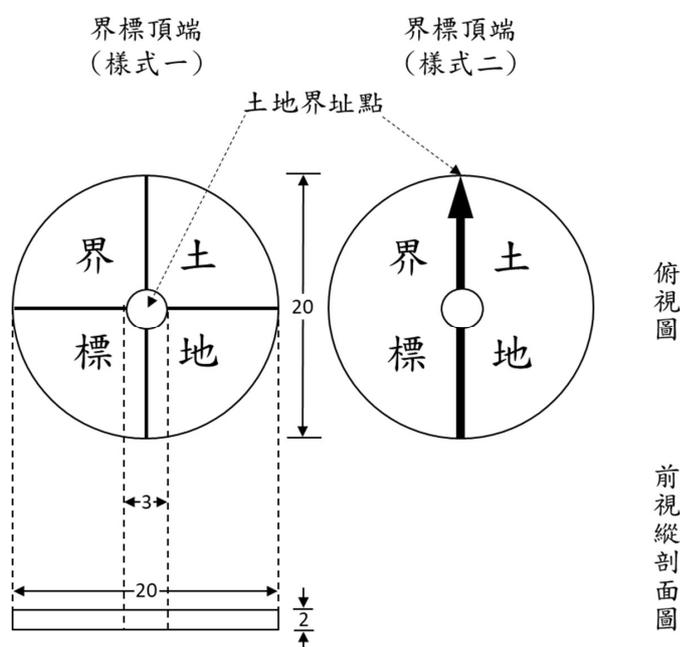
鋼釘界標（土地界標）



規格二（土地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釘子（鋼）、釘套（不鏽鋼）。
- 二、顏色：鐵灰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釘套帽刻「土地界標」及「十」字或「↑」符號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。
- 六、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。
- 七、孔徑：三毫米為原則。
- 八、其他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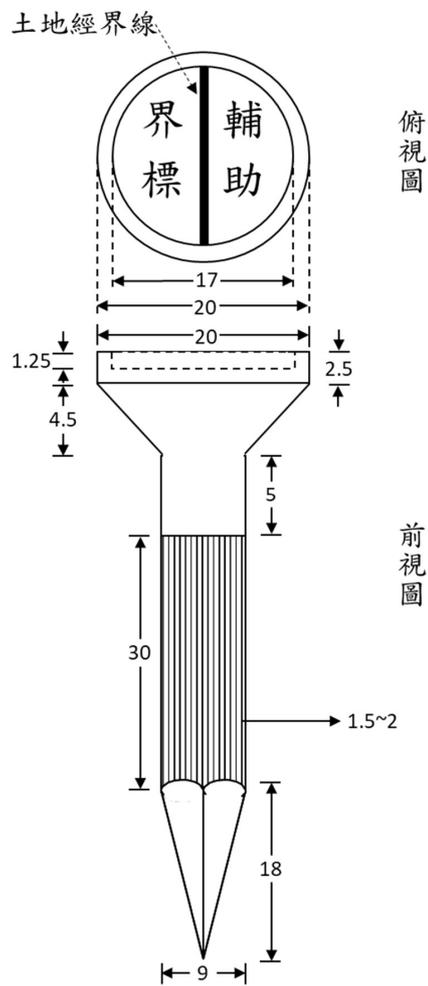
鋼釘界標（土地界標）



規格一（輔助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鋼，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。
- 二、顏色：鐵灰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「輔助界標」四字及「|」符號，每字為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一毫米，深一毫米之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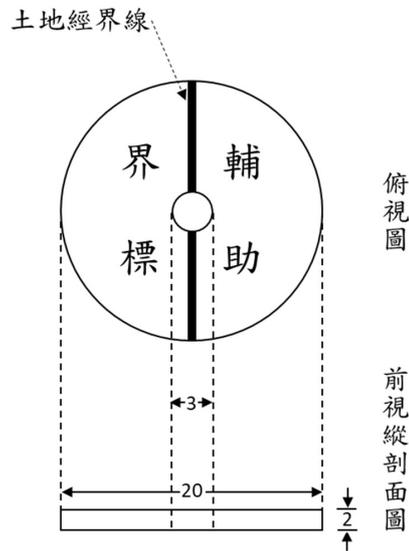
鋼釘界標（輔助界標）



規格二（輔助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釘子（鋼）、釘套（不鏽鋼）。
- 二、顏色：鐵灰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釘套帽刻「輔助界標」字及「|」符號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。
- 六、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。
- 七、孔徑：三毫米為原則。
- 八、其他如附圖。

鋼釘界標（輔助界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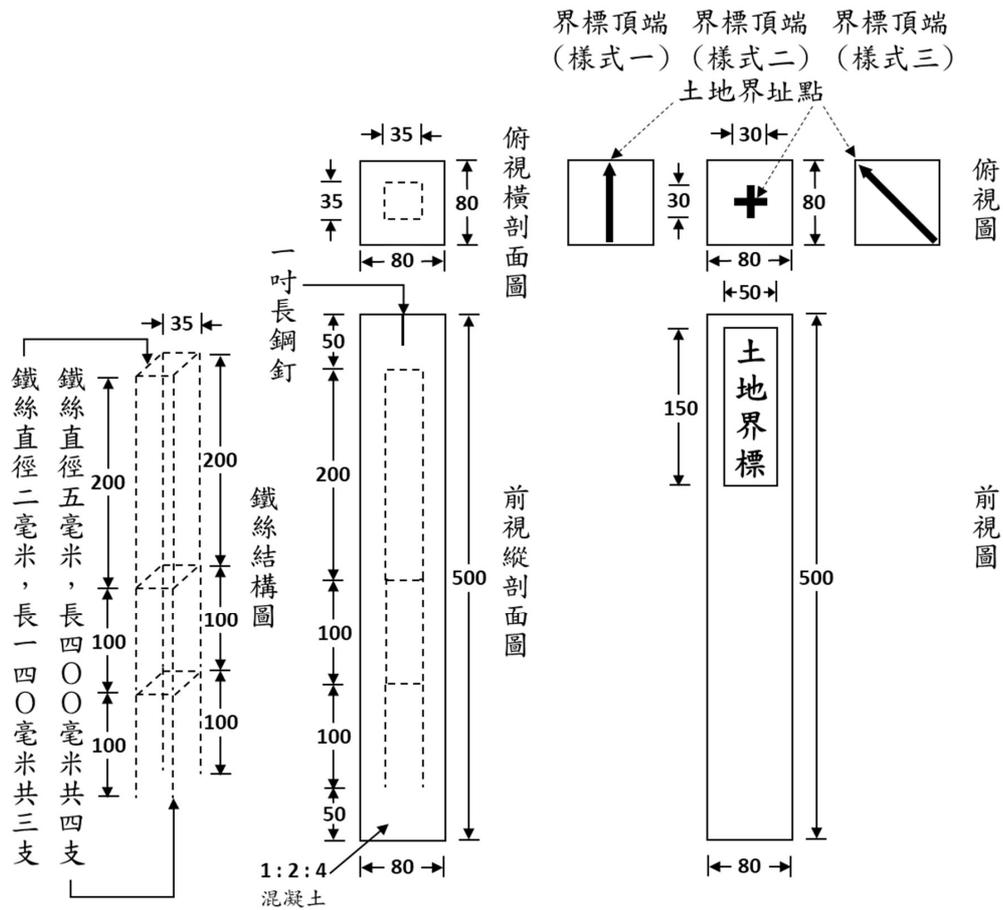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二

規格 (土地界標)

- 一、材料：混凝土 (採水、砂、石子為一：二：四之成分) 內含鐵絲四支，強度為 3000psi 或 210kg/cm²。
- 二、顏色：混凝土原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三十毫米見方「十」字或「↑」、「↘」符號，字寬五毫米、深五毫米之凹槽。立面相對兩面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，每字為三十毫米見方，字寬五毫米、深五毫米之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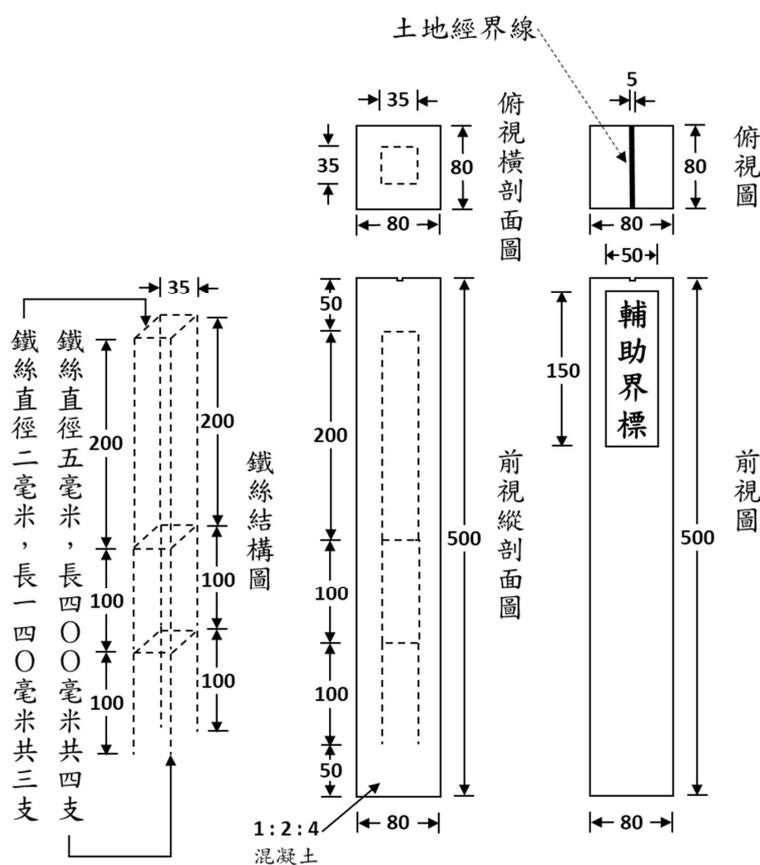
水泥界標 (土地界標)



規格（輔助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混凝土（採水、砂、石子為一：二：四之成分）內含鐵絲四支，強度為3000psi 或210kg/cm²。
- 二、顏色：混凝土原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長八十毫米，寬五毫米、深五毫米之凹槽。立面相對兩面刻「輔助界標」四字，每字為三十毫米見方，字寬五毫米、深五毫米之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水泥界標（輔助界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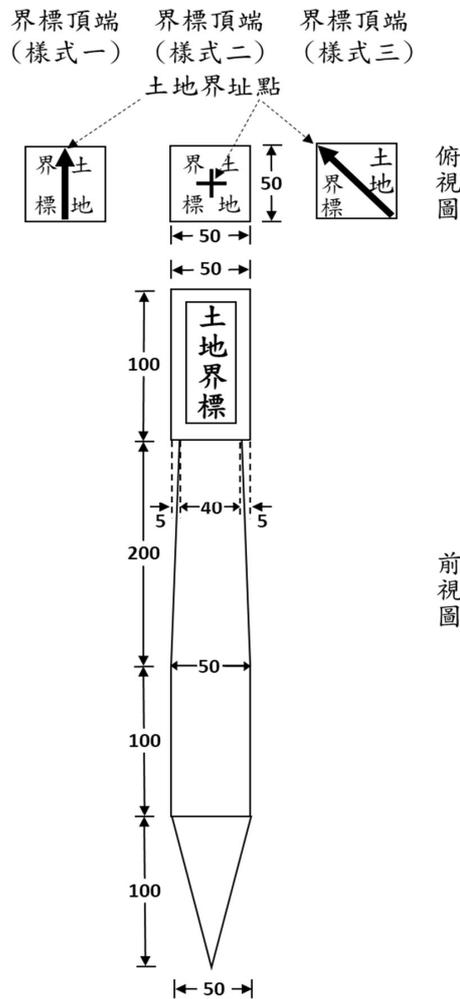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三

規格一（土地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PE 塑膠。
- 二、顏色：紅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及「十」字或「↑」、「↘」符號，每字為十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二毫米、深三毫米之凹槽。立面相對兩面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，每字為二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三毫米、深一毫米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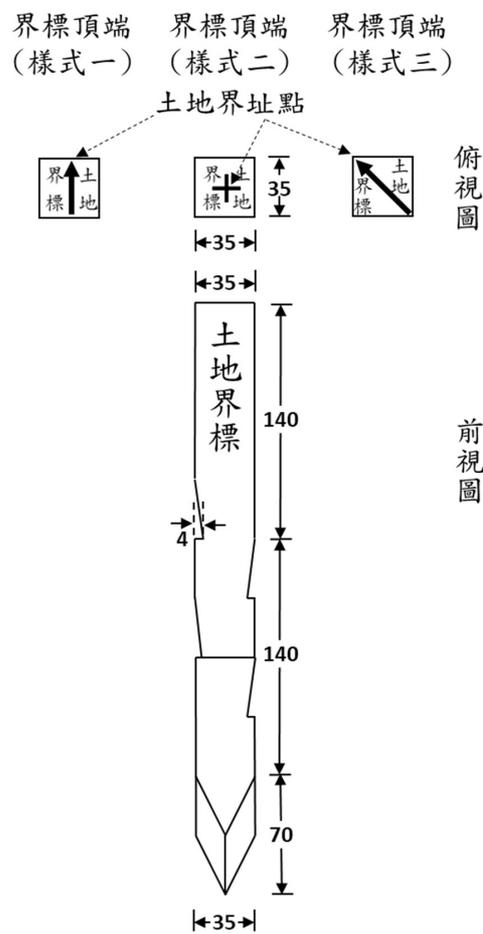
塑膠界標（土地界標）



規格二（土地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PE 塑膠。
- 二、顏色：紅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及「十」字或「↑」、「↘」符號，每字為十毫米見方，字寬一毫米、深一毫米之凹槽。立面相對兩面刻「土地界標」四字，每字為二十二毫米見方，字寬一毫米、深一毫米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塑膠界標（土地界標）



規格（輔助界標）

- 一、材料：PE 塑膠。
- 二、顏色：紅色。
- 三、長度單位：毫米。
- 四、頂端刻「輔助界標」四字及「|」符號，每字為十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二毫米、深三毫米之凹槽。立面相對兩面刻「輔助界標」四字，每字為二五毫米見方，字寬三毫米、深一毫米凹槽，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。
- 五、其他如附圖。

塑膠界標（輔助界標）

